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优秀通讯员”“优秀宣传企业”评选管理办法

为全面加强全省园林绿化行业信息宣传工作，规范“优秀通讯员”“优秀宣传企业”评选工作，根据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关于建立通讯员制度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优秀通讯员”“优秀宣传企业”评选管理工作。

（二）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全省园林绿化行业“优秀通讯员”“优秀宣传企业”评选管理工作。

二、评选对象

（一）“优秀宣传企业”参评对象为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二）“优秀通讯员”参评对象为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通讯员队伍。

三、评选条件

（一）参与评选的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严格遵守《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草案）》，认真履行会员职责；

2. 信息宣传工作到位，配合省协会建立通讯员制度，并按要求及时报送各类信息稿件；

3. 无严重违法违规事件，无媒体曝光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事件，不存在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二) 参与评选的通讯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无违法违纪现象，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品行端正，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了解熟悉本行业或本单位主要业务的历史、现状和发展动态；

3. 善于捕捉新闻线索，密切关注行业新闻动态，认真履行通讯员职责，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四、评选时间

(一) “优秀通讯员”“优秀宣传单位”评选工作每年度开展一次；

(二) 每一评选年度稿件录用情况统计日期截止至本年度的9月30日，第四季度录用情况自动计入下一年度评选统计周期；

(三) 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秘书处将于每年度的10月31日前完成评选工作。

五、评选方法

报送稿件经《山东园林》、“简讯”、省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形式发布的，视为录用；

评选按照各单位、各通讯员报送稿件录用情况的综合得分进行，录用稿件实行每篇计分、累计总分的方法。

（一）评分标准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稿件录用评分标准

序号	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内容方面	①反映企业重大新闻的； ②落实国家及省市级重要决策措施、活动、成果的； ③具有针对性、建议性的消息、评议、调查报告，被有关单位、主流媒体采纳、发布的； ④行业相关学术成果等	3	
		①反映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管理创新的； ②企业开展的公益性、社会福利活动； ③报道企业员工先进事迹等	2	
		①反映企业发展、展现企业风采的； ②展现职工生活思想动态等	1	
2	质量方面	①时效性强； ②内容真实，事实准确，材料充实； ③主题鲜明，层次分明，文笔流畅，语言生动准确； ④有一定教育意义或推广价值	3	
		①时效性较强； ②内容真实 ③主题集中，有一定结构层次，语言凝练，通俗易懂	2	
		①内容真实 ②语言规范，语句通顺，无错别字	1	
3	发布媒体	《山东园林》	3	
		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	2	
		简讯	1	

（二）计分方法

1. 被录用的每篇稿件得分情况由内容、质量与发布媒体三部分共同决定。

计算公式：每篇稿件得分=内容分+质量分+发布媒体分

2. 个人综合得分为每评选年度统计周期内每篇稿件录用情况得分之和，单位综合得分为通讯员个人得分之和；

3. 同一稿件经两种以上（含两种）媒体形式发布的，取最高值计算，不作重复计分；

4. 评选年度内变更通讯员的，应自变更事由发生后7日内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变更前稿件录用得分，不发生人员间的承继，但仍计入单位综合得分。

六、奖项设置

1. 评选活动按综合得分高低设立“优秀通讯员”一二三等和鼓励奖等个人奖项，及“优秀宣传单位”团体奖项；每一奖项具体奖励人数及单位数量由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秘书处根据每年度评选周期内稿件录用情况研究确定。

2. “优秀通讯员”“优秀宣传单位”将于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每年度年会上进行表彰通报；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通讯员，拟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对获得鼓励奖及优秀宣传单位的通讯员、单位，拟颁发获奖证书。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